

# 维视角

总第 40 期

2017 年第 11 期

主办单位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bio.com](http://www.wdwbio.co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核情况的通报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麦粉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

总局关于经营环节鲜活水产品抽检监测结果的通告（2017 年第 176 号）

农业部积极应对动物源细菌耐药问题

吃猪肉要知道的几件事——关于猪肉质量安全的科普解读

关于鸡蛋中氟苯尼考的风险解读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维德维康荧光定量快速检测系统荣获第十九届高交会“优秀产品奖”





主办单位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bio.com



微信号：维德维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3号楼  
电话：010-62668360/82780259  
24小时热线：400-860-8088  
传真：010-62987854

总编：杨柳  
策划：张茜、潘净茹  
编辑：杨丽娟、熊雅婷、张茜、李楠楠  
美术编辑：廖文静

# 维视角

contents 目录

## 卷首语

P5 漫漫人生路，总会错几步

## 权威发布

- P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核情况的通报
- P10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麦粉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
- P11 关于做好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 P13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P14 总局关于经营环节鲜活水产品抽检监测结果的通告（2017年第176号）
- P15 农业部积极应对动物源细菌耐药问题
- P16 吃猪肉要知道的几件事——关于猪肉质量安全的科普解读
- P18 关于鸡蛋中氟苯尼考的风险解读
- P1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 新闻观察

- P21 沃尔玛销售活鱼再曝检出孔雀石绿已要求下架
- P22 协会组织食用农产品快检培训  
新型纳米控释农药问世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 P23 韩国再现“毒鸡蛋”4家蛋鸡农场被查出杀虫剂超标
- P24 食品安全监管之抽检信息及地方动态

## 职场分享

P34 好书推荐 - 《到世界上闯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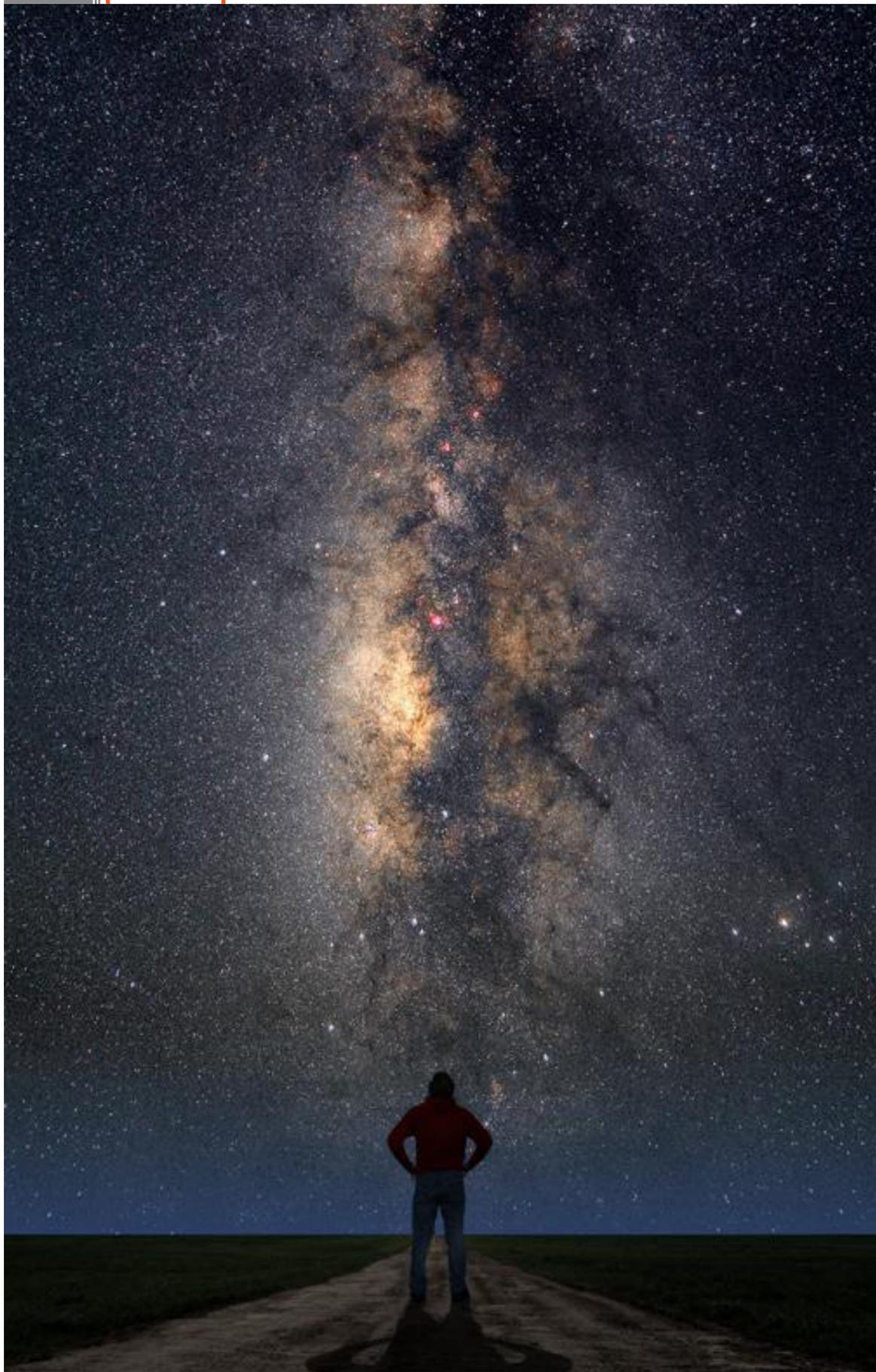
## 维动态

- P38 维德维康荧光定量快速检测系统荣获第十九届高交会“优秀产品奖”
- P39 维德维康受邀参加第一届全国食品安全检测仪器与应用学术大会

## 专业科普

- P40 食品中甲醛快速检测试剂实验操作
- P41 食品安全风险解析：关于亚硝酸盐的科学解读

企业内部资料 / 仅做交流沟通  
资讯类信息及配图来源于网络



## 漫漫人生路，总会错几步

作者：孤若祭末

有人说：“人生如棋，一步错则步步错”可我却认为这样的比喻太过决绝，多少有些危言耸听。人生的旅途，山高海阔，天涯路远；而渺小的我们总是容易迷失，以至于做出错误的选择，但无论怎样的错误，只要勇于承担和改正，就不算太糟。佛家有云：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无论我们走多远，错多少，只要肯回头，就总会有更好的出路。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况且犯错、是漫长人生中，人一辈子必不可少的；人生需要犯错，因为有过错，才会自省，自醒，自我领悟；从而才能更好的善待人生。不要因为一时的错误而怀疑自己的能力，也不要因为一时错误去否定别人的人生，人活一辈子，并不是因为一个错误就能改变的。不要輕易气馁和妥协，因为今天所有的错，都是生命里不可缺少的考验，也是为了那个更精彩的明天。

人生于世，总是好坏各半，对错相交；有些事、做错了不必懊丧，有些路、走错了不必惊慌。人生旅途漫漫，路上总会有些起伏的波澜，总会有些错误的遗憾。我们应该庆幸，因为在前进的旅途上，每一次错误，都是人生的又一次的成长，而我们也只有不断的探索和犯错，才能找寻到属于自己正确的方向。

可是漫漫人生路，我们前进的旅途，永远不可能是笔直的，总有崎岖和泥泞，总有坎坷和艰辛；而我们选择前进的方向，也不可能永远都是正确的，无论是做人还是做事，都总会有选择错误的时候，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人生总要经历一些别样磨砺，才能更加的坚强。不要总是担心会犯错，因为有时候错，是为了以后能更好的对。

我始终认为，人生所有的对、都是从错开始的！如果我们未曾经历过错，又怎会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对。只有走错过路、我们才会明白，有些路不对，只有爱错过人，我们才会明白，有些人不配。或许人就是这样，只有经历过糟糕，才能学会享受美好。只有经历过错误，才能学会审视人生。

就像我们如今仍会在某些问题上出错，但明天，在同样的问题上我们绝不再错一次，因为错过一次，我们学会了谨慎，因为错过一次，我们学会了改正。人生就是一个不断犯错，并且不断的尝试和改正的过程；所以我们都不用担心会犯错，因为今天所有的错，都会是我们明天最大的收获。

人生风雨路，有甜亦有苦；漫长岁月里，有笑亦有哭。在这个光怪陆离的人间，没有谁可以将日子过得行云流水；也没有谁可以做到无忧无虑。但我始终坚信，走过平湖烟雨、踏过岁月山河，那些历尽过劫数、尝遍过世间百味的人，会更加生动而干净。

漫漫人生路，总会错几步，但是那错的几步中的每一步，都有可能让你在往后的日子里对上几十步，或几万步……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核情况的通报

时间：2017-11-3 来源：农业部

为持续加强农业质检机构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农业质检机构质量控制与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7〕10 号）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 2017 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全国共有 306 家部级、国家级和地方检测机构，及无公害农产品检测机构参加了此次部级能力验证考核。按机构属性，部级和国家级质检机构 133 家，地方农业质检机构 124 家，第三方及其他检测机构 49 家。按参加考核类别，199 家参加了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167 家参加了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88 家参加了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80 家参加了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47 家参加了牛奶中糠氨酸、乳果糖和黄曲霉毒素 M1 的检测能力验证，61 家参加了土壤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33 家参加了肥料中养分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总计 136 项，基本涵盖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涉及的关键指标，能够有效考核各参加验证机构能力水平。通过能力验证专家组对能力验证结果的技术审查和综合评价，306 家参加考核的质检机构共 256 家合格。

北京、天津等 22 个省份的 24 个农业（农牧）、畜牧兽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本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详见附件 1），参加省级能力验证的机构共 745 家。能力验证内容参照部级能力验证内容或结合本省监测任务设置，主要集中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和重金属、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土壤中重金属等项目，基本涵盖本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涉及的关键指标，能够有效考核各参加能力验证单位能力水平，取得了良好效果。

### 二、考核方式和结果

（一）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主要为 GB 2763—2014 中规定安全限量值的 67 种农药，涵盖了 2017 年我部蔬菜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部指标。用 AB 双样的考核方式，选择结球甘蓝和香菇作为基质样品。基质样品经粉碎、充分混匀后定量分装，在考核发样前 24 小时内定量添加农药标准品后，制备成考核样品，并考察样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199 家质检机构参加考核，165 家考核合格。其中，107 家机构一次考核合格，58 家补验合格。

（二）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包括大米粉中镉、砷 2 种元素。样品在无菌室进行测定筛选、烘干研磨、混匀分装，分 ABC 三样考核方式。167 家质检机构参加考核，156 家考核合格。其中，134 家一次考核合格，22 家补验合格。

（三）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包括猪肉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残留检测，以及鸡肉中四种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经检测确认不含待测药物的猪肉和鸡肉作为空白样品，匀浆后分装，添加标准溶液后密封，作为考核样品。88 家质检机构参加考核，87 家考核合格。其中，75 家一次考核合格，12 家补验合格。

（四）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包括氯霉素和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AMOZ、SEM、AHD）2 项参数。选择草鱼为样品基质，采用标准添加方法制备考核样品。空白鱼糜经匀浆器均质后定量分装，在考核发样前 24 小时内定量添加目标检测物标准品后，制备成考核样品。80 家质检机构参加考核，77 家考核合格。其中，61 家一次考核合格，16 家补验合格。

（五）牛奶中糠氨酸、乳果糖和黄曲霉毒素 M1 检测能力验证。糠氨酸和乳果糖考核样品基质为液态奶，黄曲霉毒素 M1 考核样品基质为奶粉。采用 ABC 三样考核方式，其中 1 种为能力验证样品，另外 2 种为干扰样品。47 家质检机构参加考核，均合格。其中，44 家一次考核合格，3 家补验合格。

（六）土壤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为铅、铬和镍三种元素。采用 ABC 三样考核方式，A、B、C 三个能力验证样品的考核项目含量值不同，其中 1 种为能力验证样品，另外 2 种为干扰样品。61 家质检机构参加考核，50 家合格。其中 44 家机构初验合格，6 家机构补验合格。

（七）肥料中养分检测能力验证。考核项目为有效磷。采用 AB 两样考核方式，A、B 两个样品的考核参数含量值不同，其中 1 种为能力验证样品，另外 1 种为干扰样品。33 家质检机构参加考核，33 家合格。其中，30 家一次考核合格，3 家补验合格。

###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本次能力验证 68 家部级和国家级质检机构合格率 94.1%，85 家地方质检机构合格率 76.5%，46 家第三方及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 78.3%。不合格主要原因：一是检测技术问题。本次能力验证不合格机构中一半以上为一项参数结果不合格，但约 15% 的机构不合格参数超过 5 项，还有个别机构不合格参数达 10 项以上，说明不同机构间检测技术差距较大。二是原始记录问题。部分质检机构存在原始记录内容不完整、计算过程不清晰、检测结果无法溯源等问题，反映机构内部质量控制不到位。三是质量管理问题。本次能力验证结果报送中，10 余家机构在初验时出现小数点错位、项目填错、质控校正不清楚、平均值填两个数等问题，而经过补验说明会后，补验考核数据填报仍出现上述问题，说明个别机构内部质量管理不认真，三级审核走过场。

(二)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本次能力验证 64 家部级和国家级质检机构全部合格，57 家地方质检机构合格率 86.0%，46 家第三方及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 93.5%。不合格主要原因：一是个别机构有效位数未按要求修约；二是原始记录填写不全，检验参数与原始记录不符；三是未使用最新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未注明质控样品和标准溶液相关信息，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较大，检测结果偏离中位值。



(三) 畜禽产品中违禁添加物和兽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本次能力验证 48 家部级和国家级质检机构合格率 100%，18 家地方质检机构合格率 100%，22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合格率 95.5%。不合格主要原因：一是样品提取、净化不充分，基质干扰明显，导致定量不准确。二是采用标准曲线定量时，曲线线性不好，人为删减某些浓度点，导致定量不准确。三是计算不规范，有效数字保留不正确，计算公式不正确。



(四)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本次能力验证 30 家部级和国家级质检机构均合格，22 家地方质检机构合格率 95.5%，28 家第三方及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 92.9%。不合格主要原因：一是新参加考核的机构数量较多且检测能力水平参差不齐。17 家首次参加的机构，仅 7 家一次通过考核，2 家补验后仍不合格。二是个别机构出现定性错误。

(五) 牛奶中糠氨酸、乳果糖和黄曲霉毒素 M1 检测能力验证。本次能力验证 28 家部级和国家级质检机构合格率 100%，15 家地方质检机构合格率 95.2%，4 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合格率 100%。不合格主要原因：一是标准溶液配制操作不恰当。未采用基质加标的方法进行结果校准，同时有随意更改标准方法中的操作步骤现象，对标准方法理解不到位。二是质量管理体系未有效发挥作用。如原始记录无法溯源，提供的谱图信息不全面，与原始记录中的数据有效数字不一致。三是部分关键酶试剂保存不当。如某中心由于关键酶试剂(过氧化氢酶)保存不当，导致活力减弱，反应不完全，测定结果偏低。

(六) 土壤重金属和肥料中养分检测能力验证。本次土壤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25 家部级和国家级质检机构合格率 96.0%，14 家地方质检机构合格率 64.3%，22 家第三方及其他检测机构合格率 77.3%；肥料中养分检测能力验证，22 家部级和国家级质检机构、6 家地方质检机构、5 家第三方及其他检测机构均合格。土壤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不合格主要原因：一是不熟悉检测标准，造成检测操作不熟练，检测结果不准。二是个别机构检测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如配制的标准曲线浓度梯度明显不合理，样品空白检测结果明显偏高等问题。三是个别机构管理不到位，出现了样品接收、保管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

###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本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引导和鼓励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机构积极参加，并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日常监管中强化能力验证结果的应用。尚未开展能力验证工作的省份，要积极创造条件或委托相应领域的国家农业检测基准实验室和有能力的机构组织开展本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不断提升农业质检机构能力水平。

(二) 参加本次能力验证考核不合格的机构要认真总结，全面查找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切实做好整改和“举一反三”工作，持续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保证机构规范、有序、健康运行。

(三) 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且承担农业部监测任务的部级质检机构，自收到此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暂时停止不合格参数的检测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向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能力验证补验结果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检测能力验证的无公害农产品检测机构的整改报告，请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麦粉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

时间：2017-11-06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为规范生产行为，加强小麦粉质量安全监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得“小麦粉（通用）”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得在小麦粉中添加任何食品辅料。

二、取得“小麦粉（专用）”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专用小麦粉时，应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GB 3163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谷朊粉》（GB/T 21924）等相应的标准，添加食用淀粉、大豆蛋白、谷朊粉等食品辅料，并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小麦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如实标注，不得虚假标注产品成分，不得虚假标注执行标准，不得生产无标识、标识不全或标识信息不真实的小麦粉。

四、严禁生产企业在小麦粉中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次磷酸钠、硫脲、间苯二酚、过硫酸盐、噻二唑、曲酸等非食品原料。

五、小麦粉生产企业要严格履行小麦原料进货查验、小麦粉出厂检验，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六、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小麦粉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严肃查处在小麦粉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严肃查处在小麦粉中添加非食品原料的行为，严肃查处标签不如实标注小麦粉成分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关于做好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时间：2017-11-01 来源：农业部

2017年9月25日，《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决定》）明确取消由我部承担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认定事项，并明确了相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进一步落实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决定》，切实保障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根据《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实验室申请开展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取得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切实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建立完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实验室及其人员达到操作相应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的标准和条件，实验活动方案符合生物安全要求。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上述规定要求，切实做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要组织开展技术评审，严格实验室标准和条件要求。对新取得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证书、首次申请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在技术评审时要开展现场评审，进行现场核查和人员考核。实验活动审批应确保实验室已取得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拟开展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符合国家政策，能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 二、严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承诺和情况报告

实验室申请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应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承诺书》（见附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要求开展相应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承诺书应由实验室主任、实验室所在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承诺书应长期留存。各实验室在开展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期间，应当每季度向原批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具体包括实验活动进展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重大事项和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

### 三、加强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全程监督检查

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真实、完整地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及批复要求开展实验室活动；在实验活动结束后，将分离到的有关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及时送国家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保管或者销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要依据《条例》规定，按照地方政府统一要求，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辖区内有关实验室的监督检查；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对国内外科技文献及有关数据库的检索，及时发现疑似未经批准开展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加大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

### 四、加强相关科研成果发表的生物安全审查

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 卫生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我国病毒研究成果发表管理的通知》（国科发社〔2012〕921号），加强对所属研究机构、出版机构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成果发表的管理，以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确保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各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贯彻落实《决定》和本通知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报兽医局。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时间：2017-11-10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证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2017年9月5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11月6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签署第36号令并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46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明确“线上线下一致”原则。

《办法》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通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求其立即停止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二、明确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义务。

《办法》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需要履行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审查登记并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信息、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义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需要履行公示信息、制定和实施原料控制、严格加工过程控制、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义务。

### 三、明确送餐人员和送餐过程要求。

《办法》规定，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送餐单位要加强对送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的，要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

四是明确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办法》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监测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通知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五是明确与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章的衔接。《办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对小餐饮网络经营作出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办法》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未作规定的，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执行。



## 总局关于经营环节鲜活水产品抽检监测结果的通告（2017年第176号）

时间：2017-11-09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在2016年经营环节水产品专项检查基础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部分城市继续组织开展了经营环节鲜活水产品抽检监测，在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等344家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抽检了大菱鲂（多宝鱼）、乌鳢（黑鱼）、鳊鱼等鲜活水产品607批次，检验项目为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检验结果合格的样品541批次，合格率89.1%；检出不合格样品66批次，其中孔雀石绿不合格样品51批次，硝基呋喃代谢物不合格样品15批次。反映了鳊鱼、乌鳢（黑鱼）等鲜活水产品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针对抽检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责成相关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经营不合格水产品的经营单位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调查，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2017〕10号），进一步做好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检，严厉打击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 农业部积极应对动物源细菌耐药问题

日期：2017-11-15 来源：农业部新闻办公室

近年来，农业部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兽用抗生素问题，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取得积极成效。坚决淘汰安全隐患品种，已禁止4种人兽共用抗生素用于食品动物，禁止硫酸黏菌素预混剂用于动物促生长；监测生猪、家禽、奶牛等动物饲养场5种主要细菌对16种抗生素的耐药状况，建立了耐药性数据库；实施检打联动，严格管控产品质量，兽用抗生素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

目前，农业部正在深入实施《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着力推进“六项行动”：一是实施“退出行动”，推动促生长用抗生素逐步退出。对已批准使用的人兽共用抗生素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分门别类开展风险评估，计划到2020年完成风险评估工作，淘汰存在安全隐患的品种。二是实施“监管行动”，强化兽用抗生素质量监管。各地从重从严查处兽药违法行为，依法吊销违法违规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坚决捣毁制售假兽药黑窝点。三是实施“监测行动”，加强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成立全国兽药残留和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为耐药性监测提供技术支撑。调整完善动物源细菌耐药年度监测计划，加快构建动物源细菌耐药监测网。四是实施“监控行动”，强化兽用抗生素残留监控。组织实施《畜禽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覆盖猪肉、鸡蛋、牛奶等主要畜禽，检测14类70种药物残留，其中包括9类55种抗生素。五是实施“示范行动”，开展兽用抗生素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以龙头养殖企业和养殖大县为重点，开展兽用抗生素使用减量化示范创建，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残留等兽用抗生素替代产品。六是实施“宣教行动”，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公众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放心兽药进村 科学知识入户”兽药安全使用系列宣传活动。启动“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一年内将覆盖百个县域、千家养殖企业、万名养殖户。

下一步，农业部将进一步加强兽药管理各项措施；完善国家兽药信息数据平台，推动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建设，强化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全程可追溯监管；继续开展兽用抗生素减量化示范创建，扩大范围，增加可替代兽药产品；深入实施兽用抗生素专项整治，狠抓兽药残留监控和细菌耐药性监测，加大风险评估力度，切实提高安全用药水平。



## 吃猪肉要知道的几件事——关于猪肉 质量安全的科普解读

日期：2017-11-17 来源：农业部网站

猪肉是老百姓餐桌上常见的美食，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可以说家家离不开猪肉。那么对于我们每天都消费的猪肉，其质量安全状况到底如何，能不能放心消费呢？近日，记者采访了生猪养殖和饲料兽药安全方面的专家，回答了大家的疑问。

### 疑问一：为什么现在养猪要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国家是怎样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雒仕彦：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是现代养猪业的物质基础和技术关键，是补充生猪营养、保证产品品质的必要措施，也是国际普遍推广的技术，我国生猪养殖与美国、德国、丹麦等养猪大国的养殖技术、饲料使用、生育周期、生猪体重、肉品质量、产品安全等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国际标准和进出口贸易准则要求。

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用量很少但作用显著，包括营养性添加剂、一般添加剂和药物添加剂三大类。传统的单一饲料只能解决生猪的“吃饱”问题，而营养性添加剂主要是饲料级的氨基酸、维生素，是为了解决生猪“吃好”的问题。在饲料中添加适量药物添加剂，可以有效防控生猪的常见性、多发性疾病，通过在饲养阶段执行停药期，能够将猪肉中的药残量控制在对人体无害的范围内。在饲料中加入抗氧化等一般添加剂，大多与食品行业的添加物质通用，属于食品级，无论对于生猪生长还是对于猪肉品质，都没有危害。

国家明令禁止在饲料中添加苯巴比妥等镇静催眠、抗惊厥类药物。而且通过添加安眠药让猪多睡少动、快速长肥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圈养的生猪本身活动量就很少，不需要使用镇静剂。

尿素、砷制剂和铜属于允许在饲料中添加的物质，但都有相应的限制性规定，不得随意使用。尿素是一种高氮化肥，若少量用作牛、羊等反刍动物是有作用的，可以被反刍动物瘤胃微生物所分泌的脲酶分解，被合成蛋白质从而被吸收消化。而猪根本没有瘤胃，尿素中的氮就难以利用，用量过大甚至会造成生猪中毒死亡。对于添加铜的作用，饲料中只有适量地添加铜才能促进猪的生长。允许适量添加的具体标准为每 1000 公斤饲料中铜制剂添加量不能超过 200 克。通常认为铜添加越高猪粪越黑，饲料的消化率越高，这是错误的。衡量饲料好坏的标志不在于猪粪便的颜色，而在于喂食的转化率（即饲料重量与猪进食后相应增加重量的比例，也就是料重比）以及粪

便的形状。此外，常有传言说在猪饲料中加入无机砷，猪会显得皮肤红润、毛发光亮，这种说法犯了常识性的错误。饲料中加入的是有机砷，而不是无机砷。有机砷对于提高饲料利用率、增强抗病能力有着明显作用。目前，除中国外，美国等很多国家也批准将其作为饲料添加剂。有机砷会从粪便排出，在生猪的机体组织中残留极低。而无机砷是剧毒物质，俗称砒霜，会造成生猪死亡，是不允许在饲料中添加的。

某种物质能否成为添加剂，必须经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检测和饲喂试验，由畜牧专家根据结果对其安全性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才能被列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一般来说，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的比重不会超过 4%，比例高了，饲养成本必然提高，对养殖户来说不划算。

### 疑问二：现在猪怎么长到 6 个月就出栏了？还能长到 200-300 斤？

中国农科院畜牧所研究员王立贤：目前，我国生猪正常的养殖周期一般为 150—180 天。生猪生长快、育肥周期短的主要原因是“三好”：猪好、料好、圈好，即生猪品种好、饲料营养安全、养殖环境改善。我国商品猪生产主要是杜洛克、长白和大白猪三元杂交品种，这些优质品种的生猪 160 天左右出栏很正常，国外更好品种的猪出栏周期更短。而利用地方品种进行杂交的猪育肥时间相对较长，平均生产周期约为 180—200 天。

生猪出栏前的不同育肥阶段，饲料的投喂量不同，总投喂量在 300 公斤左右。如果不喂饲料只喂杂粮、猪草等传统猪食，猪的生长周期至少增加一个月。现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制应用大大提高了饲料转化率，降低了生猪生产中的饲养成本，为养猪业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据测算，随着现代饲料科学技术的应用，我国配合饲料转化率明显提高，对畜牧业的科技贡献率已超过 40%。猪配合饲料转化率由 4 : 1 提高到 3 : 1。过去养一头猪需要一年的时间，现在 6 个月就可出栏，这与营养均衡的饲料和养殖技术进步是分不开的。

目前，以规模化生猪养殖为特征的现代养猪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养殖理念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改善养殖环境，实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逐步解决了重大疫病和抗生素残留等问题，猪的生长周期逐渐缩短，每头猪重量一般在 100 公斤左右。

### 疑问三：现代养猪能不用兽药吗？国家是如何管理兽药的？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所长才学鹏：人生病了需要吃药，或者打预防针预防疾病。同样的道理，动物也要打疫苗防病，生病了需要用药物进行治疗。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调节动物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生猪在养殖中不同程度面临疫病发生风险，尽管通过加强饲养管理，改善养殖环境条件可以预防疾病，降低猪群发病率。但由于外界环境长期存在一些致病微生物，一旦引起发病，必要的治疗用药是不可避免的，即使在美国、欧盟等养殖技术发达国家也是如此。我国是世界上生猪存栏量最大的国家，中小规模养猪场还占有相当的比例，中小规模猪场存在生物安全措施薄弱、防疫条件差等情况。因此，在今后较长的一个时期内，动物疫病防控压力依然很大，使用兽药仍然是生猪疫病控制的主要手段之一。

依据《动物防疫法》和《兽药管理条例》，动物养殖过程中用药须遵守相关规定。一是要使用国家批准的、质量符合要求的兽药，不得使用禁用兽药或化合物；二是不得使用人用药，也不得在饲料或饮水中使用激素类药物；三是凭执业兽医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四是严格按照兽药使用说明规定的动物品种、适应症、用法用量等内容使用兽药，严格执行停药期规定；五是养殖场/户要建立规范的用药记录。

目前，我国从未批准过激素类药物用于动物促生长，已批准的激素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种畜繁殖和产科疾病，这与欧盟的规定是一致的。截至目前，农业部只批准了土霉素等 10 多种抗生素可作为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并严格规定了使用的动物品种、用法用量、停药期等，规定内容与国际标准基本接轨。

#### 疑问四：我国猪肉产品安全吗？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研究员钱永忠：农业部每年组织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对猪肉中可能存在的药物残留及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进行检测。2016 年我国猪肉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为 99.5%，2017 年前三季度猪肉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为 99.8%。应该说，总体上我国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是有保障的，消费者可以放心消费。

## 关于鸡蛋中氟苯尼考的风险解读

时间：2017-11-20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氟苯尼考是一种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动物专用抗菌药，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猪、鸡、鱼的细菌性疾病，尤其对呼吸系统感染和肠道感染疗效明显，但产蛋家禽禁止使用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自研究成功以来在日、美、欧多个国家及地区得到广泛应用。

中国农业部第 235 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氟苯尼考作为广谱抗菌药物，可用于猪、牛、羊、禽、鱼等禽畜。氟苯尼考一般是通过饲料添加或者家禽疾病治疗导致畜禽体内残留的积累。氟苯尼考特别是对鸡的生殖系统有消炎作用，但同时会轻度抑制生殖激素的产生，造成鸡蛋早期胚胎的死亡。所以 235 号公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家禽（产蛋禁用）”，从检验角度，鸡肉、皮、脂、肝、肾中允许检出，但鸡蛋中不得检出。美国相关法规标准规定，氟苯尼考可用于猪、牛、鱼；欧盟则只允许用于鱼类。

氟苯尼考的 ADI 值（平均日允许摄入量）为 0 ~ 3 μg/kg 体重/天，以 60 公斤体重成人计算，每日从饮食中摄取 0 ~ 180 μg 氟苯尼考没有健康危害。正常情况下消费者不必对鸡蛋中检出氟苯尼考过分担心，但长期食用氟苯尼考残留超标的蛋品，对人体健康有一定风险。

鸡蛋中检出氟苯尼考来源，可能是企业的鸡饲料添加或者家禽疾病治疗中，使用的氟苯尼考残留积累在家禽体内，进而传递至蛋品中。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日期：2017-11-15 来源：农业部新闻办公室

为进一步满足兽药产品追溯管理工作需要，近日，我部组织完成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试运行效果良好，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系统使用方式

#### （一）生产企业用户

升级后的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功能与原追溯系统（以下简称“旧系统”）基本保持一致，但取消了原 Ukey 认证登录机制，调整为 APP（IOS 版正审核中）验证机制。兽药生产企业用户使用新系统主要流程如下。

1. 用户注册。新用户需在新系统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由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已在旧系统中注册的用户信息继续有效，不需要在新系统进行用户注册。

2. 手机号码登记。所有用户均需在新系统中进行手机号码登记。进入注册登录页面→选择用户所属单位类型→点击手机号码登记→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验证→验证成功后填写所属企业名称、预留手机号或修改手机号码→保存后提示手机号码更新成功→点击 ok 重新跳转到新系统注册登录页面（生产企业用户可根据用户名、密码，修改追溯系统中预留手机号，此手机号用于 APP 端首次登陆、更换手机、忘记密码时接收验证码）。

3. 下载 APP。选择对应账号类型→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 APP 主页面→点击扫码登录（首次登录系统/更换手机时需验证手机号）。

4. 用户登录。进入注册登录页面→选择用户所属单位类型→点击下一步进入扫码页面→用下载的 APP 扫描二维码登录系统。用户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根据统一分配的用户名（即用户 ID）、初始密码及 APP 登录新系统。

#### （二）经营企业用户

新系统功能与旧系统基本保持一致。兽药经营企业用户使用新系统主要流程如下。

1. 用户注册。新用户需在新系统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由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注册信息。已在旧系统中注册的用户信息继续有效，不需要在新系统进行用户注册。

2. 信息获取。注册信息通过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后，系统将把兽药经营企业 ID、用户名等相关信息发送至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电子邮箱。兽药经

营企业登录电子邮箱即可获得相关信息。

3. 数据上传。兽药经营企业应用企业 ID、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兽药进销存软件或者终端设备上传出入库数据。目前暂不能上传数据，数据上传功能将在旧系统中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后开放，具体时间和要求将另行通知。

### （三）监管单位用户

省级、地市级和县级三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分别注册 1 个监管单位用户账号。监管单位用户登录新系统流程与兽药生产企业用户基本相同，也取消了原 Ukey 认证登录机制，调整为 APP 验证机制。已在旧系统中注册的用户信息继续有效，不需要在新系统进行用户注册；新用户需在新系统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新系统。

监管单位在新系统中可修改本单位和本用户的信息、查看本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的兽药产品信息、审核本辖区内所有监管单位和兽药经营企业信息；省级监管单位可以查看和审核兽药生产企业信息、查询追溯码信息和查询辖区内生产企业出入库数据。

具体操作详见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说明书（APP 操作手册）、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说明书（生产企业用户）、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说明书（经营企业用户）和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说明书（监管单位用户），可在“兽药二维码专栏”（打开中国兽药信息网 -> 兽药电子追溯）中下载查看。

## 二、有关要求

（一）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兽药产品追溯工作，切实做好组织实施、用户注册信息审核和宣传培训工作，确保兽药产品追溯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兽药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对所有兽药产品赋“兽药产品电子标识（二维码）”，并上传兽药产品出入库信息至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

（三）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本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在新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力争组织完成本辖区 50% 兽药经营企业的用户注册工作。

（四）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要切实组织做好技术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追溯系统高效运行。

## 三、技术服务

目前，追溯系统有 3 部技术服务电话和 2 个追溯系统技术交流群，为全面做好技术服务提供支持。技术服务电话和技术交流群号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 -> 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查看。旧系统关闭前，新旧系统均可正常使用，对旧系统继续提供技术服务。追溯系统数据迁移工作完成后将关闭旧系统。



## 沃尔玛销售活鱼再曝检出孔雀石绿 已要求下架

时间：2017-11-14 来源：北青网

日前，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 10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17 年第 39 号）显示：在抽查的食品中，10 个批次产品被检出不合格。其中，国际知名商超沃尔玛超市销售的活黄骨鱼被检出含有孔雀石绿，含量值为 16.9 μg/kg，被查获的是沃尔玛（重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城天街分店。

据了解，孔雀石绿是有毒的三苯甲烷类化学物，既是染料，也是杀真菌、杀细菌、杀寄生虫的药物，长期超量使用可致癌，无公害水产养殖领域国家明令禁止添加。

据北青网财经记者了解，沃尔玛超市因此上黑榜已不是第一次。自今年以来，其在全国不少分支超市所销售的活鱼类中，多次被检出孔雀石绿，如今年 1 月，沃尔玛长沙雨花亭分店销售的冰鲜海鲈鱼（海水鱼）检出孔雀石绿项目超标；益阳沃尔玛桃花仑西路店销售的活黄骨鱼检出孔雀石绿项目超标，今年 3.15 期间，在福建省福州市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上，当地的沃尔玛超市出售的金鲳鱼条检出孔雀石绿被通报。

北青网财经记者还注意到，除了沃尔玛，另一家知名商超，永辉超市也上了黑榜，有关部门在该超市重庆市大足区国梁分公司所销售的白鲢鱼中检出含有地西洋，含量值为 1.8 μg/kg。资料显示：“地西洋”则属于抗焦虑药，适用于治疗焦虑症及各种神经官能症如失眠、癫痫。此药物长期大量服用可产生耐受性并成瘾。

通报显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对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启动查处工作，同时已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下架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

## 协会组织食用农产品快检培训

时间：2017-11-10 来源：中国食品报

近日，在广东省食药监局指导下，受佛山市高明区食药监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安全质量协会检测中心和培训中心专门为该区基层监管人员和各农贸市场、食品企业的农产品检测人员进行了3期食品安全快速项目检测专业培训。

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孔雀石绿的快速检测、硝基呋喃的快速检测、氯霉素的快速检测等。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讲解深入浅出，案例丰富，涉及面广，有效提升了检测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一共有87人参加了食品安全快速项目检测专业考核，并通过专业的理论和实际操作练习，获得了结业证书。

广东是食用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大省，市场流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数量大、品种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高度关注。广东省食药监局作为牵头责任部门，认真研究部署，把“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列入2017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这项重要工作内容，通过快检加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把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新型纳米控释农药问世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日期：2017-11-21 来源：安徽日报

记者日前从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获悉，该院技术生物所吴正岩研究员课题组近日研制出以纳米水凝胶为载体的pH控释农药，可显著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用量、降低农药引发的农业面源污染。相关成果已被美国化学会绿色化工领域核心期刊《可持续化学与工程》接收发表。

农药是农业领域重要的生产资料，我国每年农药用量高达数百万吨，但由于传统农药释放与需求不匹配，导致利用率不足40%。反复大量施用农药，不仅拉高生产成本，而且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和农残超标，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因此，迫切需要发展农药控释技术，实现供需匹配，提高农药利用率，降低农药用量。

课题组将凹凸棒土、海藻酸盐等天然材料经系列物化改性、结构设计与功能化修饰，制备出一种纳米水凝胶复合材料，并以此为载体研制出控释农药。该农药对于pH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可通过pH调控农药释放，使释放与需求同步，有效提高农药利用率。同时，该材料可显著降低农药光解，延长持效期。该技术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环境友好等优势，为培育环保农药新产业提供了新途径。



## 韩国再现“毒鸡蛋” 4家蛋鸡农场被查出杀虫剂超标

时间：2017-11-23 来源：亚洲经济中文网

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22日消息，位于忠清南道（2家）和庆尚北道（2家）的4家蛋鸡农场被检测出鸡蛋中的杀虫剂成分“芬普尼”（Fipronil）严重超标。

芬普尼是一种家畜体内代谢过程中的代谢物。鸡蛋中的芬普尼残留基准是每1kg中0.02mg，但涉事4家农场在实际检测出的芬普尼磺酸的含量为每1kg中0.03至0.11mg。

为防止“毒鸡蛋”大范围流入市场，保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韩国中央政府将与各地方政府联合，回收及销毁这些农场保存及正在销售的鸡蛋，并追踪调查。韩国政府将对农场展开3次连环调查，对非法使用农药的农场进行处分。

在本月15日举行的研讨会上，有专家指出，部分农场的农舍环境有益于芬普尼残留，因此若蛋鸡长期生长在该环境下，那么所产鸡蛋中的芬普尼含量也将会受到影响。为此，韩国政府计划从农场的饲养环境抓起，减少芬普尼残留量。

除了“毒鸡蛋”，韩国也发现了今冬首例禽流感疫情。本月20日，韩国全罗北道高敞郡一肉鸭养殖场出现高致病性禽流感，韩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下达“禁行令”，同时禁止传统市场销售14周龄以下幼雏。



## 食品安全监管之 抽检信息及地方动态

### 食药监总局抽检信息 - 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17 第 181 号—189 号)

**第 181 号:** 近期,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糕点、特殊膳食食品、饼干、调味品和蔬菜制品等 5 类食品 445 批次样品, 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441 批次, 不合格样品 4 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个别项目不合格, 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总体情况: 糕点 101 批次, 不合格样品 2 批次。特殊膳食食品 55 批次, 不合格样品 2 批次。饼干 82 批次, 调味品 106 批次, 蔬菜制品 101 批次, 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第 185 号:** 近期,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乳制品, 酒类, 薯类和膨化食品, 食糖和饮料等 7 类食品 632 批次样品, 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626 批次, 不合格样品 6 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个别项目不合格, 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总体情况: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11 批次, 不合格样品 5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97 批次, 不合格样品 1 批次。乳制品 92 批次, 酒类 95 批次, 薯类和膨化食品 41 批次, 食糖 54 批次, 饮料 142 批次, 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第 189 号:** 近期,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特殊膳食食品、蔬菜制品、豆制品、调味品、饮料和速冻食品等 6 类食品 500 批次样品, 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493 批次, 不合格样品 7 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个别项目不合格, 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总体情况: 特殊膳食食品 100 批次, 不合格样品 7 批次。蔬菜制品 116 批次, 豆制品 23 批次, 调味品 135 批次, 饮料 103 批次, 速冻食品 23 批次, 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 地方动态

### 黑龙江出台农产品新规 将农药残留等定为检验项目

来源: 中国消费网

近日, 记者从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 该局日前出台了《黑龙江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规定批发市场开办者对本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入场销售者对其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办法》的发布, 为黑龙江省食用农产品安全撑起一把“保护伞”。

据黑龙江省食药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办法》明确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工作责任分工, 规定了各级食药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准入标准”是防患于未然的关键点, 《办法》加强了批发市场准入管理, 规定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复印件等有效证明之一的,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逐批留样, 按照相关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测方法实施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结果合格的, 方可允许销售。对 1 个月内存在 3 次以上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销售者, 暂停其 1 个月进场销售资格, 连续 1 个月内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停止其进场销售 3 个月。

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检验检测是保证安全的重要手段, 《办法》规定,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状况, 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转基因等确定为检验项目, 每月对所有入场销售者全部食用农产品品种至少检验检测 1 次。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安全协议约定作出销毁等处理, 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 海南严查五类问题肉类产品

来源: 海南日报

记者 7 日从海南省食药监局获悉, 该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百日行动”, 严查生产经营来源不明等五类问题肉类产品。

此次“百日行动”整治对象涵盖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和餐饮环节, 涉及肉类产品加工企业、小作坊、加工黑窝点; 批发市场、农贸(集贸)市场、商场、超市; 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

通过“百日行动”，我省力争使猪肉加工销售使用环节“两证两章”持有率，在2016年打击病死猪肉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提升到95%以上；牛、羊肉检验检疫合格比例明显提高；病死、注水、含“瘦肉精”等问题猪、牛、羊肉品得到有效遏制；打掉加工销售使用环节生产经营病死、注水、含“瘦肉精”等问题猪、牛、羊肉品的黑窝点；人民群众对肉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据了解，省食药监局将强化监管巡查，加强对上述整治对象的全覆盖巡查，突出巡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严肃查处生产经营来源不明、无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含“瘦肉精”等问题肉类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对问题肉品进行溯源；加大抽检力度，开展多轮次的抽样快检，在快筛中发现呈阳性的肉类产品，一律按监督抽检程序进行抽样，并送省食检中心检测；加强检打联动，主动与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及时通报日常监督监测和案件查处信息，并联合公安部门及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同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肉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团伙作案，查处大案要案。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使用管理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食药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食药监办科〔2017〕43号）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49号，简称《意见》），为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的使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简称快检产品）是指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产品化，包括试剂化、试纸化、仪器化、设备化等。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分为国家规定的（食药总局或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两种类型，因此，快检产品也据此分为国家规定方法的快检产品和不属于国家规定方法的快检产品。

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及其产品不能替代食品检验机构利用常规实验室仪器设备开展的食品检验活动，不能替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部署的食品抽样检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可以采用快检产品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国家规定方法的快检产品主要针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的定性检测；不属于国家规定方法的快检产品可以在食品安全监管中进行初步筛查。

三、监管人员、检测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快检产品使用要求规范操作，详细记录筛查食品品种和名称、数量、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方法、检测人员姓名、检测结果以及所使用快检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型号批号等信息。对定性检测、初步筛查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法进行抽样检验。

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用国家规定方法的快检产品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现场抽查检测呈阳性的，应当及时跟进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防控风险。被抽查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置；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检产品。

五、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意见》，省局和广州市、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属的食品检验机构作为食品快检产品评价机构承担全省系统快检产品的评价任务，应当依据食药总局办公厅印发的《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和省局印发的《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快检产品的评价能力。省局科技和标准处要加强对食品快检产品评价机构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省食品检验所要加强对食品快检产品评价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培训。

六、省局和广州市、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2017年11月30日前，委托食品快检产品评价机构完成2017年度拟采购、采购后使用中快检产品的评价工作。受委托的食品快检产品评价机构应当在2018年1月15日前完成评价并填写《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结果汇总表》（附表）报送省局科技和标准处。省局负责统一收集汇总，及时向系统内发布《食品快速检测已评价产品目录》。

七、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监管需要做好快检产品的年度采购计划，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将快检产品评价经费纳入采购预算。采购省局发布《食品快速检测已评价产品目录》中的合格快检产品无需评价，否则应当委托食品快检产品评价机构进行评价。评价应当在拟采购前、采购后使用中分别进行，并至少有1次覆盖全部品种。

八、从2018年起，食品快检产品评价机构应按季度向省局科技和标准处上报《食品快速检测产品评价结果汇总表》。省局负责统一收集汇总后按季度向全省系统发布《食品快速检测已评价产品目录》，目录收录的评价结果自发布之日起计有效期一年。为避免同企业、同品种、同规格快检产品的重复评价，食品快检产品评价机构不得受理省局发布的《食品快速检测已评价产品目录》中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快检产品的评价。

九、2018年5月1日后，对未经评价或评价结果显示不符合相应要求的快检产品，要停止使用或者不得采购。

## 山东枣庄薛城区开展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

来源：中国食品报

根据农业部 2017 年生猪屠宰“百日扫雷”行动安排，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局组织由市、县（区）相关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全面评估。

枣庄市薛城区畜牧兽医局根据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加强监管力度，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严格落实生猪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检验检疫规范开展工作，肉品品质安全指数稳步上升。

为响应农业部“百日扫雷”行动计划，该局制定了《薛城区 2017 年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由褚辉局长担任组长，褚夫刚分管局长和生猪屠宰管理办公室主任孙晋超、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徐辉等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进行精心组织，兜清底数，科学安排，有序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部门联动、行刑衔接”的原则，以小型屠宰场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生猪“代宰”行为为重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规范生猪屠宰行业秩序。

薛城区畜牧兽医局严格执行生猪屠宰生产规程，严格执行待宰静养制度，严格落实静养时限要求，严格落实屠宰企业“瘦肉精”自检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抽检，对“瘦肉精”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该局将监管工作从入门监管转变为过程监管，使监管目标更加准确，企业的自制自律形成了更加稳固的监管链条。

此次行动解决了生猪屠宰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并从制度建立、台账登记、肉品品质检验、安全生产等方面规范了管理，提升了肉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该局目前关闭了 5 家生猪屠宰场点，并对其屠宰设施设备进行了查封。同时，对全区动物检疫，畜禽屠宰监管，兽药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加大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筑牢安全底线。

据悉，本次规范生猪屠宰行业的“扫雷行动”将延续到 2018 年 4 月，目前，该区畜牧兽医局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监督，加强舆情检测，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 江苏省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百日行动”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近期，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省农委、省公安厅在全省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百日行动”，集中打击猪、牛、羊屠宰环节和肉品生产经营环节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治理猪、牛、羊屠宰和肉品经营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全面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是加强“检打联动”。要求各地加强与农业的协调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生猪屠宰或肉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线索的，要相互通报信息，并联合公安部门及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生猪屠宰和肉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重点打击团伙作案。要求各地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密切跟踪猪（牛、羊）来源、屠宰加工、肉品流向等，适时商请公安机关查明屠宰、加工、销售网络和非法经营链条，严厉打击购宰销一条龙经营的违法犯罪团伙。

三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要求各地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手查处肉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及时通报案件查处和日常监督监测信息。完善肉品质量安全溯源制度，屠宰环节健全台账制度，依法出具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生产经营环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把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确保肉类产品可追溯。

## 呼玛县畜牧总站开展生猪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工作

来源：呼玛县畜牧总站

为保证生猪屠宰环节生产安全，杜绝“瘦肉精”病害肉品流入市场。按照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要求，11月21日，呼玛县畜牧总站在呼玛县范围内开展“瘦肉精”监督检测工作。进一步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本次屠宰环节“瘦肉精”专项监督检测范围以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为主，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专项监督检测工作，派出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指导被检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并做好样品采集、快速检测、疑似阳性样品送检、结果报送等工作。抽取进入定点屠宰企业的猪尿样品进行检测，所有样品均现场按分批次分别填写抽样单，由被抽检定点屠宰场场长或负责人签字确认，每份样品均及时用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三种“瘦肉精”快速

检测试纸条进行现场检测筛查，并由抽检单位 2 名以上执法人员签名确认结果。

本次专项监督检测工作已抽检生猪定点屠宰场 1 家，此次抽检生猪尿样 80 份。通过快速“瘦肉精”检测卡检测，未发现一例阳性样品，充分说明呼玛县“瘦肉精”监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哈尔滨将开展为期一年专项整治 严查商超、早夜市卖抗生素生鲜肉

来源：生活报

22 日，记者从哈尔滨市食药监局获悉，为市民吃上放心肉，哈尔滨市食药监局、哈尔滨市畜牧局和哈尔滨市公安局联动配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生鲜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查违法添加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以及兽药残留超标等违规行为。

据了解，监管部门将每月开展联合抽检，随机选取屠宰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并按照屠宰企业的销售流向，在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同步开展抽样检验。重点检验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等安全指标。整治期间，全市屠宰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实现监管全覆盖，流通和餐饮企业覆盖主要渠道和重点部位。

本次专项整治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夜市）、大型商超及生鲜店为重点，严格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连锁经营、中央厨房、集体配送餐、托幼机构及学校食堂为重点，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据了解，食药监管部门负责开展生产经营环节生鲜肉质量安全整治，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和频次，严禁采购或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来源不清的生鲜肉，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票证不全、渠道不清、拒不整改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

## 哈尔滨市开展生鲜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哈尔滨市为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生鲜肉（猪、牛、羊肉）监管，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1 年的生鲜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实现监管覆盖。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包括外埠生鲜肉），每月开展联合抽检，随机选取

屠宰企业开展监督抽检，并按照屠宰企业的销售流向，在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同步开展抽样检验。重点检验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等安全指标。整治期间，全市屠宰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实现监管全覆盖，流通和餐饮企业覆盖主要渠道和重点部位。

二是突出整治重点。规范养殖屠宰环节。指导养殖户合理用药，严查违法添加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以及兽药残留超标行为；规范检验检疫行为，对屠宰企业严格落实检疫和报检制度，严禁病死或来历不明的畜禽进入屠宰厂（场），督促企业做好登记和无害化处理；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偏僻区域等地私屠滥宰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生产经营环节。生产环节要督促企业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加大对原料肉及制品的监督抽检，严把源头关；销售环节要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夜市）、大型商超及生鲜店为重点，严格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证生鲜肉来源可溯，经营多个品牌的生鲜肉产品应当实行分区销售，进行明显标示，并在销售凭证上注明屠宰厂名；餐饮环节要以连锁经营、中央厨房、集体配送餐、托幼机构及学校食堂为重点，督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三是强化协作配合。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副市长柳士发为组长，以市食安办、食药监局、畜牧局、公安局为成员单位的全市生鲜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关单位责任分工：畜牧部门负责开展兽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以及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的整治，强化监督抽检，对不合格生鲜肉严格追根溯源；对不按规定饲养的，一律依法严处；对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依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涉嫌构成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部门。食药监管部门负责开展生产经营环节生鲜肉质量安全整治，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和频次，严禁采购或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来源不清的生鲜肉，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票证不全、渠道不清、拒不整改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公安部门按照《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规定，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通过集中整治，检打联动，追溯源头，及时发现和消除生鲜肉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全市生鲜肉质量安全。

## 深圳市宝安区构建“1+10+150+N”食用农产品全流程检测体系 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宝安区作为深圳市的食品消费大区、食品经营大区、外源食品输入大区，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通过构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 150 个快检点、投入“一街道一快检车”的 10 辆流动快检车、第三方检测机构与专项执法抽检行动及风险监测等方式构建了宝安区食用农产品全

流程、全方位的检测体系。

“1+10+150+N”实现全区10街道食品监管全覆盖

宝安区每天消费肉类约800吨、大米约1500吨、蔬菜水果约2500吨，全区消费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有90%以上来自市外，食品消费量大、外源性食品多，为此宝安区构建了“1+10+150+N”食用农产品全流程检测体系。

“1”是指宝安区食药监局内建设的一个区级食品快检实验室（食品检测平台）。作为全区食品检测工作的“指挥部”和“总基地”，区级实验室实现了对21个食品种类和30项检验项目的快速检测和食用农产品安全数据报表的统计分析。

“10”是指辖区内10个街道均配备一辆流动性食品快检车，并即将建成10个街道食品快检实验室。通过对社区、城中村、工业区周边小型肉菜店进行快速检测，加大了非主渠道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并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提供了技术支撑。此外，为满足检查要求，在航城街道建设了食品快检室，为全市“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的建设工作提供了样本。

“150”是指宝安区已建立150个农贸市场、商超、配送公司固定场所的快筛点，以政府补贴、企业担责的形式开展快检工作。

“N”是指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N个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对各类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经营主体开展例行检测、风险监测、执法检测、快检抽检等工作。

由此，宝安区形成了以固定场所快筛点为基础，快筛抽检与执法抽检相结合，固定快筛抽检与流动快筛抽检相结合，日常抽检与专项抽检相结合，主渠道抽检和非主渠道抽检相结合，自主开展检测与委托第三方检测相结合，企业自检与政府监督抽检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维度、全覆盖的“1+10+150+N”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体系。

## 濮阳市开展禽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来源：中国食品报

为进一步加强禽类食品安全监管，近日，濮阳市召开加强禽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自即日起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禽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以各类禽类养殖场、屠宰加工厂、集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各类鸽子楼、炖鸡城、烧鸡店、啤酒鸭店等）为重点对象，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为重点区域，

组织各级农业畜牧、食药监管等部门集中监管力量，加强协调配合，对禽类养殖场、屠宰加工场、禽类加工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

就开展好此次禽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会议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管责任，扎实做好禽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区）和市直监管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狠抓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格局。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各项任务落实。专项整治期间，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将适时组成督导组，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会议印发了《濮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禽类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对此次专项整治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 广东河源：喝假酒中毒20人紧急入院

来源：广州日报

据广东河源市警方通报，23日，河源市人民医院先后接诊在同一酒吧喝酒后引起身体不适、深度昏迷等症状的4名患者。经医院紧急救治，目前3名患者处于深度昏迷状态，1名患者病情好转。另外，从11月18日起至昨日，还有16名患者在同一酒吧饮酒后，先后出现呕吐、意识模糊、视力下降、腹泻等中毒症状。经当地警方调查，出现疑似中毒患者的这家涉案酒吧，是河源市区的“MUSE酒吧”。

事件发生后，河源市公安、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也已立即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救治处置工作。昨日凌晨，专案组基本查清了酒水来源，查封了涉案酒水共190多箱并控制了酒水销售商及酒吧经营管理人员。河源市疾控中心、河源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分别在4名患者的血液样品及查扣的酒水中检出了甲醇成分。昨日下午，广东省医疗专家已赶赴河源市展开对患者的救治。

昨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外发布紧急信息，称标示为“菲朗氏调配威士忌”和“法利雅调配威士忌”的两种酒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提醒广大消费者暂停销售、饮用这两种酒。据悉，当晚涉嫌饮用假酒中毒的20名患者，喝的就是法利雅调配威士忌。

## 河北中捷园区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来源：河北新闻网

为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行为，保障食品安全，日前，河北中捷产业园区开展了“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园区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及生猪、肉羊养殖户进行了排查。抽检送检饲料添加剂4批次；监督抽检养殖环节生猪34批次、肉羊16批次；调运外省环节生猪12批次，检测了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所有样品检测均为阴性，未发现“瘦肉精”生猪。

## 濮阳市开展禽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来源：中国食品报

为进一步加强禽类食品安全监管，近日，濮阳市召开加强禽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自即日起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禽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以各类禽类养殖场、屠宰加工厂、集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各类鸽子楼、炖鸡城、烧鸡店、啤酒鸭店等）为重点对象，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为重点区域，组织各级农业畜牧、食药监管等部门集中监管力量，加强协调配合，对禽类养殖场、屠宰加工场、禽类加工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

就开展好此次禽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会议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管责任，扎实做好禽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区）和市直监管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分解责任，狠抓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格局。三是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各项任务落实。专项整治期间，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将适时组成督导组，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会议印发了《濮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禽类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对此次专项整治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



# 为食品安全提供领先的技术服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食品中有害化合物（农兽药、微生物、重金属、非法添加物等）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动物疫病快速诊断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维德维康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国家兽药安全评价中心、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内权威机构合作，形成了强大的食品安全专家团队。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企业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先进的检测技术、检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胶体金检测卡 / 试纸条



酶联免疫试剂盒



免疫亲和柱

动物疫病快速诊断系列产品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3号楼（100095）  
网址：www.wdwbio.com

24小时服务热线 400-860-8088

## 好书推荐 - 《到世界上闯荡》

**作者简介：**刘墉【美】畅销书作家、教育家、演说家、知名画家。1949年生于台北，祖籍北京。

其充满处世智慧和温馨励志的文学作品独具特色，被称为“沟通青少年心灵的专家”，青年读者的“励志教父”，其中《萤窗小语》《我不是教你诈》等作品引发畅销狂潮，销售逾千万册，影响深远。

他是专业画家，在世界各地举办个人画展三十余次；他亦热心公益，在中国捐建薇薇希望小学等四十余所，资助了两百多个大、中学生就学。



### 精彩书摘：

1. 你可以一辈子不登山，但你心中一定要有座山。它使你总往高处爬，它使你总有个奋斗的方向，它使你任何一刻抬起头，都能看到自己的希望。
2. 成熟的人，不问过去，聪明的人，不问现在，豁达的人，不问未来。
3. 一个强壮的心灵敢于面对哀愁，因为他知道所有的哀愁都将淡远；所有的哀愁，有一天，都能被咀嚼、被纪念、被转化，成为大爱。
4. 时间是往前走的，钟不可能倒着转，所以一切事只要过去，就再也不能回头。这世界上即使看来像回头的事，也都是面对著完成的。我们可以转身，但是不必回头，即使有一天，你发现自己走错了，你也应该转身，大步朝著对的方向去，而不是回头怨自己错了。
5. 我们有太多的时候，以最初的印象当做是终身的判断，没能给对方再一次的机会，也让自己失去机会。人生百忌一忌主观地以偏概全，以一时的成败论英雄，以早年的印象论永远！
6. 当我们年龄渐长，愈来愈觉得钱之可贵，就可能用钱去衡量一切，甚至衡量爱情。岂知在这世界上，没有钱之前，早有了爱。

7. 他们要寻根，如同一个旅人，在旷野里迷了路，必须先知道自己从哪里来，把自己站的地方与来的地方画一条线，才知道已经走过的路，与下一步的方向。

8. 我们丰富地过一生，不是因为太大的享乐，而是由于有许多苦难。这些苦难在我们的挣扎下都过去了，且从记忆中升华，成为一种泰然。

9. 多少人活了大半生，就像不断赶着爬山的人，只顾打登山钉、拉登山索，却忘记山下有那么美的风景，竟忘了自己为什么来登山。只是，人生不能重新来过，当你发现自己前面都错了的时候，也可能已经是下山的时刻。

10. 如果失落的头发，像是失去的岁月，青丝落尽，生命终结，便让我们编织岁月的记忆为发，戴着它，走向来生。

11. 一缕缕长发坠落了，那么轻柔无助地飘到地上，是告别一种岁月，还是镌刻一种心情？剃了发的青青的头皮，如同除去荒草所呈现的大地，再烧上疥疤，如同刻上碑文。如果有一天，那女子还了俗，又有了恋情。她会不会在梳头时不小心，拨开长发，如同拨开蔓生的草木，见到古老的誓词？

.....

### 内容简介：

几代人的“励志教父”用客观、细致、冷静的笔触讲述了一系列珍藏在心头间多年的故事。

年轻时执着而生猛的爱情，挣扎于以爱之名里的亲情，历经时间涤荡才能体味百态的心绪。所有的人生历练旨在告诉我们一个道理：年轻的心不该静如止水、波澜不起，充满热爱，踌躇满志却能凌然向前。

全书分为四个部分：

爱在当下——哪怕是多爱自己一点，在轻暖的爱里自我成长；

用一生去寻找一个答案——享受人生的起伏，大格局大人生；

人生路小心走——世间的磨砺终会被咀嚼、转化，何尝不是处处惊喜；

被镌刻的岁月——登高回望，记忆深处的留存是财富，继续闯荡在路上。

## 维德维康荧光定量快速检测系统荣获第十九届高交会“优秀产品奖”

11月16日上午，第十九届高交会在深圳会展中心开幕。本届高交会以“聚焦创新驱动，提升供给质量”为主题，于11月16日至11月21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主会场举办，同时在深圳市人才园设置了分会场。



第十九届高交会开幕启动仪式

本次高交会获得了中央和省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国家科学技术部部长万钢，中国工程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周济，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出席了第十九届高交会开幕启动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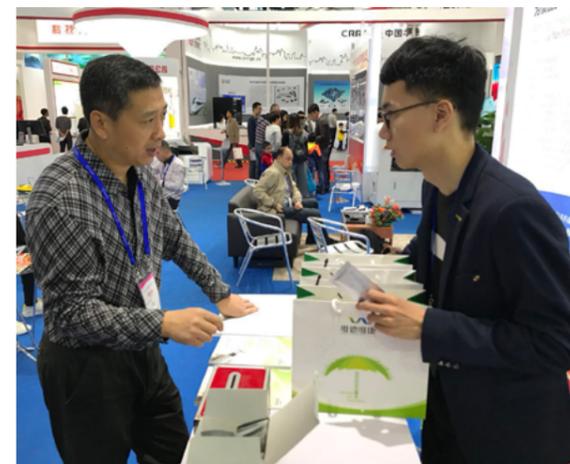


维德维康作为北京中关村企业代表，携自主研发生产的荧光定量快速检测系统亮相本次高交会，向来自全球30多个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客商展示领先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



科技部部长万钢在深圳市委书记王伟中的陪同下，莅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区考察中关村代表团企业。万钢部长对本次中关村企业代表团所展示的新技术新产品给予高度评价。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委员来到维德维康展位前参观指导，高度评价了维德维康荧光定量快速检测系统的快速、准确、智能等特点，同时为当前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的发展方向提出了宝贵意见。



维德维康荧光定量快速检测系统荣获本届高交会“优秀产品奖”

免疫荧光定量快速检测系统凭借时效性强、准确度高、可定量检测、操作便捷、成本低廉等优势，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甚至避免各类食品安全事件带来的危害，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风险防控，着力预防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效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效率。

## 维德维康受邀参加第一届全国食品安全检测仪器与应用学术大会

“第一届全国食品安全检测仪器与应用学术大会”2017年11月22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本届会议围绕国内外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检测技术、食品行业所面临的政策与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交流。会议邀请国家相关部委、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检测领域的院士、专家做大会报告或分会场报告，同时邀请国内外食品安全检测领域的相关仪器及其配件厂商展示最新仪器设备，并开展技术交流；会议同期举办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青年论坛、快检与大数据论坛。



作为协办商单位和铜牌赞助商，维德维康携带氟虫腈酶联免疫试剂盒和荧光免疫定量快速检测系统参加本次大会。

维德维康将继续秉持“为食品安全提供领先的技术服务”的宗旨，谨记“始终面向客户，持续突破创新，关注解决问题”的服务态度，为食品安全检测提供全面完善的产品和保障。

检测应用 ---



## 食品中甲醛快速检测试剂实验操作

### 【概述】

甲醛是一种无色透明、有较强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具有杀菌、防腐和凝固蛋白的作用，对人体危害较大，有些食品经销商用甲醛水溶液做食品的防腐剂，来达到食品保鲜的目的。

### 【原理】

本试剂盒是利用甲醛会与检测液 A、B 的反应物在检测液 C 作用下可发生特异性反应并生成紫红色络合物，紫红色的深浅与甲醛的浓度成正比。

### 【适用范围】

腐竹、粉丝、米粉、年糕、馒头、面粉等面制品、米制品、豆制品及竹笋、白糖、榨菜、水产品等。

### 【样品前处理】

将样品剪成小碎片，用天平称取样品  $2 \pm 0.05\text{g}$  于样品杯中，加入 20 mL 蒸馏水或纯净水，浸泡提取 10-15 min；

### 【检测过程】

吸取 1.0 mL 样品上清液于检测管中，加入 1 滴检测液 A，1 滴检测液 B，盖上盖子摇匀，1-2 min 后打开盖子，加入 1 滴检测液 C，盖上盖子摇匀，1 min 后观察显色情况。

### 【结果判定】

呈紫红色为阳性反应，颜色越深表明甲醛含量越高；不变色或呈紫红色以外的其他颜色为阴性反应；如需定量可对照甲醛比色卡，颜色最接近的即为甲醛含量。

### 【判定标准】

国标规定食品中不得添加甲醛。



食品安全风险解析:

## 关于亚硝酸盐的科学解读

产品服务中心 - 马田雪

### 一、亚硝酸盐是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一类含氮无机化合物，可作为食品添加剂应用于肉制品中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是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的含氮无机化合物。自然界中的氮循环以及人类的活动，构成了硝酸盐的重要来源。在硝酸盐的形成过程中，由于微生物的作用，常伴随亚硝酸盐的产生。常见的亚硝酸盐主要有亚硝酸钠和亚硝酸钾，其外观与食盐类似，呈白色至淡黄色，粉末或颗粒状，无臭，味微咸，易潮解和溶于水。

中国人最早发明使用亚硝酸盐加工禽畜肉，用于延长肉的保质期。《宋史》科技卷中记载，亚硝酸盐可用于腊肉防腐和发色，并于公元 13 世纪传入欧洲。

### 二、我国及世界各国对亚硝酸盐在食品中的使用限量及残留量均有明确规定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JECFA）规定亚硝酸盐的每日允许摄入量为  $0-0.2\text{mg/kg}\cdot\text{bw}$ 。世界各国也均对亚硝酸盐在食品中的使用限量做出规定。

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亚硝酸盐的使用和安全管理有着严格要求，按照标准规定使用亚硝酸盐是安全的。《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亚硝酸钠、亚硝酸钾可作为护色剂、防腐剂在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和熏、烧、烤肉等加工中使用，并规定了最大使用量和最大残留量。《GB 2762-201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对生乳、包装饮用水、腌渍蔬菜等产品中的亚硝酸盐残留量均做了相应的限量规定。原卫生部、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 三、人体过量摄入亚硝酸盐可导致中毒甚至死亡

正常饮食情况下，人体中的亚硝酸盐主要是食物和饮水中的硝酸盐在口腔及胃中细菌的作用下转化而来。研究表明，亚硝酸盐可以通过一定途径被还原为一氧化氮。摄入含有低水平亚硝酸盐的食物可补充人体内的亚硝酸盐。

但是，如果短时间内经口摄入（误食或超量摄入）较大的亚硝酸盐，则容易引起急性中毒，使血液中具有正常携氧能力的低铁血红蛋白氧化成高铁血红蛋白，失去携氧能力，造成组织缺氧，称为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当摄入量达到 0.2-0.5g 时可导致中毒，摄入量超过 3g 时可致人死亡。中毒的特征性表现为紫绀，症状体征有头痛、头晕、乏力、胸闷、气短、心悸、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口唇、指甲及全身皮肤、黏膜紫绀等。严重者意识朦胧、烦躁不安、昏迷、呼吸衰竭直至死亡。

#### 四、常见的亚硝酸盐致食物中毒的原因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国卫办应急发〔2016〕5 号），2015 年化学性食物中毒事件的主要致病因子为亚硝酸盐、毒鼠强等。其中，亚硝酸盐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9 起，占该类事件总报告起数的 39.1%。亚硝酸盐导致食物中毒的发生与性别、年龄无关，无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分布，中毒场所以集体食堂、餐饮单位居多。

常见的亚硝酸盐致食物中毒的原因有四类：一是由于亚硝酸盐在外观上与食盐相似，误将亚硝酸盐当作食盐使用或食用，是引起中毒的主要原因；二是由于我国很多地区有家庭自制加工肉制品的习惯，如果食用含亚硝酸盐过量的肉制品也会引起食物中毒；三是贮存过久、腐烂或煮熟后放置过久及刚腌渍不久的蔬菜中亚硝酸盐的含量会有所增加，该情况下食用容易导致中毒；四是个别地区的井水含硝酸盐较多（称为“苦井水”），用这种水煮的饭如存放过久，硝酸盐在细菌作用下可被还原成亚硝酸盐而导致中毒。



### 五、亚硝酸盐的检测

《GB 5009.3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标准规定了食品中亚硝酸盐和硝酸盐的测定方法分别为：离子色谱法、分光光度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 1. 离子色谱法：

原理：试样经沉淀蛋白质、除去脂肪后，采用相应的方法提取和净化，以氢氧化钾溶液为淋洗液，阴离子交换柱分离，电导检测器或紫外检测器检测。以保留时间定性，外标法定量。

#### 2. 分光光度法：

原理：亚硝酸盐采用盐酸萘乙二胺法测定，硝酸盐采用镉柱还原法测定。

试样经沉淀蛋白质、除去脂肪后，在弱酸条件下，亚硝酸盐与对氨基苯磺酸重氮化后，再与盐酸萘乙二胺偶合形成紫红色染料，外标法测得亚硝酸盐含量。采用镉柱将硝酸盐还原成亚硝酸盐，测得亚硝酸盐总量，由测得的亚硝酸盐总量减去试样中亚硝酸盐含量，即得试样中硝酸盐含量。

#### 3. 紫外分光光度法：

原理：用 pH9.6~9.7 的氨缓冲液提取样品中硝酸根离子，同时加活性炭去除色素类，加沉淀剂去除蛋白质及其他干扰物质，利用硝酸根离子和亚硝酸根离子在紫外区 219nm 处具有等吸收波长的特性，测定提取液的吸光度，其测得结果为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吸光度的总和，鉴于新鲜蔬菜、水果中亚硝酸盐含量甚微，可忽略不计。测定结果为硝酸盐的吸光度，可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相应的质量浓度，计算样品中硝酸盐的含量。



# 为食品安全提供领先的技术服务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食品中有害化合物（农兽药、微生物、重金属、非法添加物等）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动物疫病快速诊断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维德维康作为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兽药安全评价中心的产业化基地，结合自身雄厚的科研力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重点产品和创新工艺，拥有食品安全检测抗原抗体资源近千种，供应检测试剂及设备千余种。与来自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内权威机构合作，形成了强大的食品安全专家团队。为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企业及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先进的检测技术、检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 乳及乳制品检测
- 畜禽产品检测
- 饲料检测
- 水产品检测
- 检测仪器及实验耗材
- 检测箱及监测车
- 食品安全监控解决方案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860-8088 010-62668360**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3号楼1-4层

 传真：010-62987854    网址：www.wdwkbio.com



微信号：wdwkbio